

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39

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

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39

项目名称：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及报审修改，施工期全程提供技术配合。（注：本次采购为费率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费率。最高限价：勘察设计服务费率为 9.00%，计费基数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费用为准，最终按实际下达项目工程投资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费控制额。）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7)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7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7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 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 请各投标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入库。(7) 本项目采购人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因其单位无采购系统账号，故委托汉滨区水利局代为办理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事宜。故除公告中采购人名称显示为汉滨区水利局外，实际采购人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水利局

地址：汉滨区瀛湖路 1 号人防大厦 4 楼（采购人名称：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联系方式：0915-32124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93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5-3293303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质证明文件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应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 and 环境，报价中含

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

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1.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4.3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f. 提交。

14.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

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6.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线上统一时间提交最终报价。

16.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6.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

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3 评分细则：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10%的扣除。</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商务响应	5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期、服务质量、技术要求、成果文件要求、验收要求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得5分，每有一条未响应或未作详细说明的扣1分。</p>
服务方案 (40分)	总体服务方案 (12分)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项目背景及现状、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理解；②总体服务思路及方案；③服务工作内容及目标；④项目总体服务保障方案；</p> <p>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9分）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含： ①现场踏勘及前期调研方案；②勘察设计质量全过程管控措施；③成果文件合规性与交付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进度保证措施（9分）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含： ①项目工作计划；②项目进度安排；③项目进度保证措施。</p> <p>评审标准：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p>

		<p>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重 难 点 分 析 及 应 对 措 施 (4 分)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包含： ①本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p> <p>评审标准：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后 续 服 务 配 合 计 划 (6 分)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全过程服务配合计划进行评审，包含： ①后续服务的计划和实施；②后续服务的保障；③实施及交付阶段响应时间配合计划等。</p> <p>评审标准：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5 分)	<p>①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职称:</p> <p>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任何一项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②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p> <p>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p> <p>(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应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网站中标公示截图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③项目负责人学历</p> <p>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4 分,大专学历得 2 分。</p> <p>注:提供人员的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团队人员 (20 分)	<p>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配备 1 人得 4 分,中级职称证书的每配备 1 人得 2 分。此项最高 20 分。</p> <p>注:配备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p>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任何一项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 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其他规定。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注: 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20.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成交服务费

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地址：汉滨区瀛湖路1号人防大厦4楼

联系方式：0915-321246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93303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及报审修改，施工期全程提供技术配合。

三、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四、项目概况：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工程，位于五里镇。

五、技术要求：

按要求提供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含现场踏勘、资料调查，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报告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出具全套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计算书；配合主管部门评审审查并修改完善成果，提供设计交底、现场答疑、设计变更论证、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配合等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完成报批报审配套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设计服务工作，设计成果需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六、成果文件要求：

需提交项目建议书、可研、初设、施工图全套资料，给纸质及电子版（PDF+可编辑格式），成果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评审批复。因设计原因造成损失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项目规模调整时工程量及费用按合同约定调整。

七、验收要求：

验收时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及规范为依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八、款项结算：

1、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费率，计费基数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费用为准。最终按实际下达项目工程投资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的控制额。本项目费用包括工程勘察费、设计成果编制费、专项报告编制费、资料打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设计人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修改、上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的 50%；设计人完成并提交本项目施工图并通过评审、修

改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20%；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30%。

九、款项支付单位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成交人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成交人后，合同终止履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汉滨区五里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相互矛盾处，以下列文件顺序在前者为准。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期技术咨询及各阶段验收；

建设内容、规模：编制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报告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出具全套图纸、工程量

清单及计算书；配合主管部门评审审查并修改完善成果，提供设计交底、现场答疑、设计变更论证、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配合等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完成报批报审配套资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本工程所需的相关社会、经济、材料价等相关资料。
- 2、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签订合同之日 15 日内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报告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第七条 费用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勘察设计费费率为_____%，计费基数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费用为准。最终按实际下达项目工程投资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费控制额。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修改、上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50%；

8.2 设计人完成并提交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图并通过评审、修改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20%；

8.3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的 3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工验收为止。

12.2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六 份，每份 5 页。发包人 三 份，设计人 三 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盖章）：

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建设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质证明文件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 （*.SXSTF）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总报价费率为 %。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服务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费率（%）	服务期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为费率，评审以费率为准，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费率。计费基数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费用为准，最终按实际下达项目工程投资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费控制额。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4、在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报价时第一项以元为单位的统一填写 980000.00 元，第二项填写实际报价费率。交易系统二次报价时直接填写费率对应的数字即可。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对服务期、服务质量、技术要求、成果文件要求、验收要求等方面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方案

七、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 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八、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